

合同编号：

纳木错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项 目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 73 号

联系人：翁军 电话：0891-6599637 传真：0891-6899635

供应商（乙方）：四川中图三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西部地理信息产业园 6 幢 7 楼 2 号

联系人：申进国 电话：028-66188727 传真：028-661887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藏政办发〔2020〕12号)的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全面铺开、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二) 招标编号: GZFCG2022-7407。

(三) 项目名称: 纳木错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四)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

(五) 工作范围:

自然保护地名称	管理面积(万平方公里)
纳木错自然保护区试点	1.099796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一) 准备工作阶段(2022年6月);

(二) 调查工作阶段(2022年6月-2022年8月);

(三) 数据入库完善阶段(2022年9月);

(四) 成果验收阶段(2022年10月);

(五) 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2年10月底);

(六) 售后服务阶段(2022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是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配合开展权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和公告、配合开展登簿记载和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1.成立工作专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派遣两名人员到甲方,组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专班,协助处理专班日常工作。

2.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a.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等基础测绘成果;

b.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湿地资源调查、草地资源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数据等成果;

c.项目区域范围内市县级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

d.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e.项目区涉及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水功能区划、河湖长制等相关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管理范围和常水位线,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3.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不同比例尺数据进行叠加转化。以不低于1:10000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制作,叠加全国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林区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编制工作底图,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4.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规定,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自然保护区规划成果、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成果为基础,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单元边界与不动产登记登记的物产权属边界,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5.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6.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成果为基础,采取室内判读为主、实地调查为辅的手段,提取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信息,并按登记簿记载要求开展统计分析。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进行权属界线落地上图,在内业土地权属界线信息提取的基础上,结合预划登记单元外业实地核实工作,最终形成自然资源权属界线对照图表,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进行内业整理、数据采集和技术关联。

7.对权籍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类型进行实地核实。根据不动产登记成果,以自然资

源登记单元为单位,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对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在地方政府配合下,对已完成核实权属界线的成果,特别是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限进行进一步实地核实处理,确保权属界线核实和重要界址点设定科学、准确、规范。发现实地自然资源类型和三调成果不一致的,需进行实地核实。

8.调查成果上图。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等技术规定进行数据汇总,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情况,形成登记单元完整的调查成果。将登记范围内完整的调查成果上图,形成完善的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图件。

9.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要求,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等调查成果数据录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形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完善规范工作。

10.配合开展登记前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记前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

11.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发布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12.协助完成登簿发证。协助登记机构开展登记簿记载和关联工作,配合做好证书发放以及登记成果资料存档管理等工作。

(二)技术标准和依据:

1.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5)《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 (6)《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7)《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

2.技术标准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7)
- (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4)《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6)《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H/T 2011-2012)
- (7)《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2部分: 1:5000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 3007.2-2011)
- (8)《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9)《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11)《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1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13)《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 (14)《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 (15)《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 (16)《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第四条 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 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含权籍调查数据库)。

(二) 图件成果

1.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2.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3.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等自然状况信息要素。

4.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5.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6.其他专题图件。

(三) 表格成果

1.自然资源登记簿。

2.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3.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

类型面积。

(四) 文字报告成果

- 1.《纳木错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技术方案》
- 2.《纳木错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报告》
- 3.《纳木错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报告》

(五) 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 4.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5.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六)其他

如国家规范标准有变化，以最新要求进行完善。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项目总价 ¥ 6360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陆万元整），该金额为含税总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向甲方出具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核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60%，即¥3816000元（大写：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如乙方单位出具的实施方案未通过审核，则视为乙方不具备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项目能力，视为违约。

2.乙方外业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并现场验收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

料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即 ¥1272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3.根据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即 ¥1272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4.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乙方未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各对应标段所在地。

第七条 基本要求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间、按质量要求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该项目最终提供成果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2.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否则视为违约。
- 3.乙方如需与第三方开展技术合作等项目工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4.中标单位非联合体的，如甲方发现存在联合体行为，视为违约。
- 5.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内的参与项目人员向甲方提供相关身份证明，且全程参与该项目，同时提供相关职称证件交甲方保管，至项目结束一并返还乙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九条 保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之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获得的资料及成果),应当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涉密数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交纳该项目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18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合同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专票、汇票、本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

2.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履约合格的,甲方应在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递交的质量验收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约定合同内容，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天；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给予乙方 10 日的整改期，整改期届满后未提交成果或者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甲方：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
大道 7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东城区支行

账号：54001102055052500372

电话：0891-6899630

传真：0891-6899635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1 日



乙方：四川中图三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
西部地理信息产业园 6 幢 7 楼 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河支行

账号：51001508608051545627

电话：028-66188727

传真：028-66188727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1 日



